

绪 论

一个人乃至一个地方的名声好坏，一般而言，无非是这个人或这个地方在某一方面做出了令世人称道的显赫业绩，抑或相反，做了违法而令人切齿的坏事。然而，纳家户的闻名遐迩却不完全属于这两种情况。追根溯源，在它的历史进程中，曾经历过“两落两起”的曲折与磨难。其间，既有历史的悲怆与自豪，又有当代的贫穷与富有。

其一，作为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相传为阿拉伯人沿古丝绸之路东迁进入中国。纳家户的纳姓回族为明代由陕西迁徙宁夏，系陕西平章政事瞻思丁·纳速拉丁的后裔。今纳家户清真寺院内的匾额记载曰：“吾家弃秦移居西夏，吾寺起建于明嘉靖年间。”一个信仰不同，并由异邦迁居的民族，能够落地生根，且世代繁衍生息，顽强地生存下来，并形成如今以纳姓为主体（占总人口的62.3%）的村落，足见其生命的耐久力和适应性。然而，在清朝同治年间的一场西北回民抗清斗争中，纳家户却没能逃脱被清政府“剪除”的劫难。那场劫难使该村元气大伤，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此乃纳家户的“一落”。

其二，上述那场劫难之后，由于对外民族矛盾的日渐加剧，国内阶级矛盾趋于平缓，纳家户由此开始恢复并实现了经济的复

苏。到本世纪初，这里已经发展成为远近闻名的集镇。当时扩建后的寨子长约 600 米，宽约 400 米，寨墙高 9 米。寨子里有各种店铺、作坊几十家，吸引着许多外地商贾到此做生意。此时，全村有一半以上的家庭除了务农，还经营商业、饮食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呈现出一派兴旺景象。此乃纳家户的“一起”。

其三，从本世纪 30 年代起，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国民党马鸿逵的穷兵黩武政策，该村大批青壮男性被抓兵，生产力受到极大破坏。加之各种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及地主阶级的经济盘剥，农民不堪重负，致使兴旺的村寨日渐凋蔽。1941 年，随着永宁县址迁至杨和镇，纳家户区位优势渐渐失去，由过去商贾云集的繁华集镇，逐步变为一个以农业为主的萧条村落。到解放前夕，全村 65.6% 的农户沦为贫困家庭，该村也因此成了全县有名的贫困村。

解放后，这里的居民政治上得到了解放。然而，由于长期“以粮为纲”的单一产业方针和限制、取消家庭副业的一系列“左”的政策，对本来就人多地少的纳家户人来说，意味着挨饿受穷。由于农业生产一直处于缓慢增长状态，到 1978 年，该村仍然没有摆脱“吃粮靠返销，花钱靠贷款”的困境，人均纯收入仅 93 元，比全区人均 116 元的水平还低 24.7%。贫困面貌未有根本改变。此乃纳家户的“二落”。

其四，改革开放犹如一股春风，使农民沉寂和封闭了多年的心扉顿时开启，贫穷落后的村庄焕发出了勃勃生机。由于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短短十几年甩掉了长期贫穷的帽子，并走上了小康之路。加之借助颇具影响的清真寺和民族聚居的独特风情，引来了八方游客和参观者，从而使该村名声鹊起。此乃纳家户的“二起”。

纳家户村的发展变化是曲折的，既体现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足迹，又记载了一个回族社区所走过的特殊历程。树有根，水

有源。纳家户村的变化和发展之源，来自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来自党的一系列正确方针政策的实施。它的变化是多方面的，既有思想观念的变化，又有社会交往方式的变化；既有物质生活领域的变化，又有精神生活领域的变化。

我们于 1984 年和 1996 年两次对该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1984 年抽样的 113 户 638 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14.81% 和 16.48%；1996 年抽样的 103 户 448 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10.13% 和 10.82%），并进行了较详尽的描述和分析，从而可以看出它的变化所在。现举其要者叙述如下：

1. 商品经济观念的增强，带来百业兴旺。

1980 年，该村农民在农村经济改革大潮的冲击下，冲破“一大二公”的禁锢，迅速地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的商品经济意识逐步增强。如果说，在改革开放之前和初期，许多人的精神关注点还集中在宗教上，那么几年后，发展商品经济已成为共同的意愿。发展商品经济的政策，使该村回族传统的商业、饮食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悄然兴起。到 1984 年，全村 763 户中已有 56 户成为以从事商业、饮食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专业户。在 1921 个劳动力中已有 17.7% 的劳动力基本脱离了土地，向二、三产业发展。全村工商副业收入的比重，由 1981 年的 10% 上升到 1984 年的 35.5%，1996 年上升到 64.9%。

商业、饮食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初试锋芒和带来的较丰厚的经济收益，更加激发了人们的商品经济观念。于是一个以民族传统产业为龙头，一业为主，多业经营的局面很快打开。牛羊养殖、屠宰、榨油，以及由此拓展衍生出来的饲料加工、皮毛加工、肠衣加工等业全面兴起，一个立足民族特色和传统产业的产业链已基本形成。不少行业以羊为中心而发展起来，更多的家庭

靠“发羊财”走上富裕之路。养殖业、屠宰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已成为该村辐射农户最多、经营收入比重最大的支柱产业。到 1996 年从事养殖业的农户 40 多户（其中养牛 760 多头，羊 3000 多只，鸡 35 万多只），年产牛奶 400 多吨，鸡蛋 60 多吨；从事屠宰业的 240 户（占总户的 23.7%），全年羊只屠宰量达 20 万只以上；从事食油加工业的 22 户，年加工食油 20 多万公斤。与此同时，运输业、服务业、建材建筑业、塑料制品及电焊修理等各种行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全村有汽车 20 辆、面包车 5 辆、人力和机动三轮车 310 辆、致富车 146 辆，形成了一个长途短途分工协作，大小车辆各显神通的繁荣景象。到 1996 年，全村包括一、二、三产业在内的门类达 11 个，固定从事二、三产业的人员 650 多人，占全村劳力 2396 人的 27.2%，兼营二、三产业的劳动力达 60% 以上。其中，从事二、三产业的专业大户有 90 户，占全村 1017 户的 8.8%，人均从二、三产业得到的纯收入，分别占全部纯收入的 18% 和 41.7%。

2. 勤劳致富和竞争意识大增，生活实现小康。

在党的“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指引下，勤劳致富光荣已成为全村居民的共识。不分男女老少，人人有活干，个个找事做。小利大利都去赚，小钱大钱都要挣。同时，以诚信为本，以提高经营水平为源，在人与人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展开了“你富我更富”、“你能我还能”的竞争。在这种强烈的发家致富的利益驱动和激励下，短短的十几年间，居民生活水平跨过了三大步，在全部摆脱贫困，实现温饱的基础上，绝大多数家庭实现了小康，有一部分还达到了富裕。

据我们两次抽样调查显示，1984 年全村人均纯收入 465.76 元，比 1978 年的 93 元增长 4 倍，普遍解决了温饱；1996 年人均纯收入达 2460.49 元，扣除物价因素，比 1984 年增长 1.7 倍，年均增长 8.7%，分别高出同期全区和永宁县 73.8% 和 11.1%。

若与 1978 年相比，人均纯收入则高出 25.5 倍(现价)。1997 年全村人均纯收入达 2872.88 元，比上年增长 16.7%；比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1545 元高出 85.9%。居民用于吃、穿、住、用及文化生活方面的支出大幅度增加，生活质量大大提高，实现了“旧貌换新颜”。1996 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扣除物价因素)比 1984 年增长 3.9 倍，其中，用于食品方面的支出由 1984 年的 56.6% 下降到 41.7%，按恩格尔系数衡量，80% 的家庭已由温饱型上升到了小康，并有 20% 的家庭达到了富裕。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饮食讲营养论质量已成为许多居民的习惯和追求，因而肉、油、蛋、糖、菜等副食品人均消费量以 1.3 倍的速度增长。

标志居民生活变化的住房建设有了根本性突破。不但房屋面积扩大，质量也明显提高。1984 年刚实现温饱时，全村仅有一小部分人翻建住房，1996 年已有近 80% 的家庭建了新房。人均拥有住房面积由 1984 年的 10.9 平方米，扩大到 1996 年的 24.3 平方米，增长 1.2 倍；建房费用也因砖混和砖木结构取代土坯房而大大增加。

衡量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显著增加。1978 年前，全村居民家庭的耐用消费品是“三转一响”，1984 年时已有一部分家庭购置了收录机及黑白电视机等家用电器。而 1996 年，不仅家用电器的品种和数量大大增加，档次也有显著变化。平均每百户拥有的自行车增长 76.1%，缝纫机增长 40%，彩色电视机增长 92.9 倍，洗衣机增长 70.6 倍，摩托车增长 9.7 倍。过去不曾有的电冰箱和电风扇每百户拥有量也分别达 17.5 台和 44.7 台。电话普及率已达 22% (1998 年 3 月已达 40%)，被誉为全自治区电话第一村。除了自行车、缝纫机和手表外，电器拥有量均超过全区和永宁县的平均水平。

在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文化生活方面的消费也迅速提

高。1978 年前，居民家庭用于这方面的消费很少，1984 年时，也仅占家庭生活消费支出的 1.9%，1996 年则提高到 11.9%。

3. 接受新事物的意识增强，健康文明的生活成为居民的时尚。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思想观念也更加开放，由此，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成为人们的普遍愿望。

居民精神生活较过去有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需求和形式的多元化。大多数人（85.9%）在信仰宗教的同时也相信科学，尤其需求对自身和家庭能带来好处的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经营知识等。对生活方面的许多知识，诸如卫生保健知识、家庭婚姻与法律知识等方面的爱好与兴趣愈加广泛和浓厚。而青年人对文化生活，如电视、广播、流行歌曲等有广泛的需求。

二是生活方式和手段的现代化。改革开放前，村民的精神生活贫乏且单调，除了到县城看电影外，最多是做广播听众。现在，标志现代生活的彩色电视机、收录机等已进入多数家庭，居民尤其是青年人精神生活方式与城镇在同步发展。

三是精神生活的理性化趋势愈加明显。一方面，人们对信教自由普遍予以理解，每个信教群众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 and 身体状况，自主决定参加宗教活动（主要是礼拜）的场所和次数。另一方面，人们对具有赌博性质的麻将等活动，普遍有着较理智的约束。同时对知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有了明显的提高，因而，社区治安的满意度较高。

4. 婚姻和生育观念的变化，带来人口数量减少、质量提高。

伴随着人们多方面观念的变化，婚姻和生育观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一是恋爱自由、婚姻自主取代了过去沿袭甚久的包办婚姻。自 50 年代婚姻法实施后，人们虽知道要婚姻自由，但仍由父母作主或本人半自主（父母作主且征得子女同意）的婚姻占

绝大多数。80年代以来，随着男女交往的增多和对婚姻质量要求的提高，自主婚姻已成为主要方式（两次调查问卷均在90%以上）。由于自主婚姻的实现，择偶范围也突破了民族属性的限制和地域的封闭。现在回汉通婚的数量越来越多，联姻的范围也越来越大，由本村、本县扩展到外县、外省。同时，结婚年龄也由过去“十三盘头十四嫁，十五抱个小娃娃”的少年夫妻的陋习，变为按法定年龄结婚。

二是生育观念及行为的变化。过去由于经济文化的落后，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生育观根深蒂固。即使到了80年代初期，由于多生多育的问题而不得不采取强制性措施。目前，“少生优生”，的政策已深入人心，且绝大多数表示愿意按政策规定进行生育。“只生一个”的观念在青年和有较高文化的中年人中占一定比例。全村已基本杜绝了超生现象。

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和人们生育观念的变化，带来了人口再生产的明显变化。1979年以来，人口增速降低，总量减少，质量提高。1979年至1996年，18年间人口总量增长25.5%，年均递增率12.7‰，与1978年前的16年间总量增长（65.4%）和年均递增率（32‰）相比，分别下降了39.9个百分点和19.3个千分点。1997年，全村育龄妇女节育率已达82.8%。

人口质量也显著提高。1984年，全村16至60岁劳动力中，小学文化以下者占78.2%，其中文盲率高达41.6%；而1996年，全村劳动力中受初中以上文化教育的比重达51.1%。与1984年相比，1996年小学文化以下劳动力人口下降了28.8个百分点，初中文化以上的劳动力上升了29.3个百分点。与此同时，由于族内婚和联姻圈的变化而导致有生理缺陷的人口比例也在大幅度下降。1976年到1996年，全村有痴呆、哑等生理缺陷者由13.6%下降到0.57%。

二

纳家户村的历史变化，不仅是一个回族聚居村的变化，而且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我国广大农村的历史发展轨迹和其变化的内在规律。它的变化更是中国农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生根本性变化的一个缩影和历史见证；同时，也为研究农村尤其是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典型，从而留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

1. 改革开放为农村的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是使农村实现天翻地覆历史性变化的原动力。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振兴作出了重要的历史性抉择，特别是关于加快农村发展的决定及其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为长期封闭的农村启开了大门，为落后的农村经济注入了生机，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大解放和农村经济的大发展。

第一，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使广大农民卸掉了长期压在心头的一块沉重的精神枷锁，从而轻装上阵，一心一意搞生产。

新中国的成立，使广大农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不仅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也逐步得到了发展。然而，由于长期实行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策，使受封建影响最深、阶级观念最强、阶级斗争最烈的农村仍然没有摆脱“人与人斗”的困扰。全国统一开展的各种政治运动，尤其是以农村为重点的“四清运动”以及宁夏的“双反运动”，对农民造成的心理压力尤其沉重。而在民族聚居地区，民族宗教信仰活动也被划入阶级斗争范畴，因而，对少数民族来说，无疑又平添了一种精神压力。这些人为的精神压抑，极大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农民

才如释重负，从而从内心里迸发出一种前所未有的精神活力。

第二，经济体制的变革，带来了生产力的大解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大发展。解放后的土地改革，使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农民土地所有制，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第一次大解放，从而使农业生产得到了不断发展。然而，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和平均主义的经济政策，并没有带来农村经济的持续大发展，甚至束缚了农民的手脚，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率先在农村实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村生产力获得了第二次大解放，并由此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革必然会带来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然而，在同一社会制度中，经济体制的变革也必然会出现不同的生产力发展状况。从某种意义上说，后者的变革更深刻、更持久、更富有经济意义，因而更能推动社会由低层次向高层次，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 20 年的实践，已经并正在验证着这样一个道理。这也充分证明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对社会发展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第三，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使蕴藏在农民中的智慧和潜能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展示和挖掘。让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先富起来，实质上是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和升华，也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体现。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为家庭劳动力的自由支配提供了可能。同时，部分农民从单一的生产者变成了经营者。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农民不仅要把注意力放在能充分发挥自己优势的产业上，还要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家庭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与配置，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实践证明，农民中蕴藏的智慧在农村改革与发展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勤劳致富奔小康的潜能也在不断挖掘。许多家庭通过自己

的辛勤劳动，已结束了贫困生活的煎熬，走上了富裕之路；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在产业经营中站稳了脚跟，结束了祖祖辈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历史。农村中这些前所未有的发展与变化，无不得益于改革开放的原动力以及由此所激发出来的巨大发展后劲。

2. 人们观念的变化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因而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前提。

作为人们思想意识中的观念，是在长期的经济活动和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一旦形成就不会轻易变化。与长期的自然经济相一致的传统观念在农村中表现得尤为根深蒂固。对于像纳家户这种农村社区，人们观念难以改变的特征则更为明显。一方面，处于经济落后的西北偏远地区，封闭落后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导地位，因而，思想保守，观念陈旧就成为必然；另一方面由于民族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上的差异，势必对人们所形成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观念的变革是改革的先导，是生产力发展的前提。农村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为人们观念的变化提供了前提。一个民族要想从封闭中走出来，就必须适应迅速变化的时代，从改革观念入手，善于在接受新事物过程中变革本民族落后陈旧的东西。这是一个民族保持活力和发展动力的前提条件。

在改革开放不断推进的形势下，围绕经济活动的活跃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观念也不断发生着变化。这种观念的变化，表现出内容的丰富性和层次的渐进性。既有经营观念、发展观念和致富观念上的变化，又有社会交往观念、道德观念上的更新。这些观念的变化和更新，对农村经济的繁荣和生产力的提高，无疑是一个有力的推动。

第一，经营观念的变化，不仅使人们注意学习科学经营之道，而且大大提高了经营水平，推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家庭经营的实施，大大改变了农民过去单一从事农业生产角色。由

只顾生产，不看市场，只讲产量，不看效益的传统观念，变为听信息、看行情、算投入、计效益的经营者。在经营中，许多人已逐步成为经营的行家里手。他们不满足于经营有限的承包土地，搞多种经营，特别是从事能发挥自己或家庭优势和特长的传统产业。他们不但谙熟商品经济的交换原则，而且学会了市场经济的竞争法则。不但使自己经营的行业红红火火，日益兴旺，还带动了越来越多的人走上经营之道、致富之路，并从而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第二，社会交往观念的变化，使农民走出封闭的社区，走向广阔的社会，寻求发展之路。社会交往是实现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沟通，推动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活动。人们的社会交往对象和内容，受一定时空条件下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制约。过去，一些传统观念成了阻碍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而如今这些观念的变化，不能不说是改革潮流冲击的结果，是社会经济活动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的必然。

古老的民族村落走出封闭，走向现代化之路，表明他们实现了在社会交往方面的突破。一是突破了传统的地缘分割，走出村庄，走向大千世界，寻求创业之路，拓展发展空间。许多人不仅离了土，也离了乡，在城镇安营扎寨，闯荡事业。二是突破了封闭的民族圈。人们普遍一改过去因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的不同而产生的与外族交往的心理障碍和情感上的鸿沟，以及只在本民族内部交往和联姻的界限，与外民族互动交往日益广泛和紧密，因而增进了回汉团结，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共同繁荣。三是突破了血缘圈和亲情圈，面向大社会。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一些人已经并逐步摆脱了经济活动中所固守的血缘圈和亲情圈，实行了经济效益第一，发展壮大优先的原则，与有志之士广泛联系，谋求发展。

3.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是促进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润滑剂。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每个民族大都有自己的信仰。一个民族它所选择的宗教信仰，既有其文化的渊源，又有其深厚的群众基础。有些民族，其宗教信仰不仅对本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教义教规也逐渐积淀于民族心理和民族素质之中。因此，从历史角度考察，宗教信仰往往又是一些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向心力。回族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和宗教色彩。共同的伊斯兰教信仰构成了回族深厚的文化心理基础。由于人们对信仰的虔诚和笃信不移，尽管在中国的发展进程中曾曲折不断，甚至受到过残酷的打击，但却始终没有遭到被禁绝的命运。历史证明，回族及其所信仰的伊斯兰教，其存在和发展有它历史的必然性，无疑仍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并以其民族的固有特点和宗教自身的规律，对社会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伊斯兰教的存在和发展，不仅证明了它和中国历代政权统治下的社会是能够相适应的，而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更能与社会主义事业相适应。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事业相适应，是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一方面，民族宗教活动要纳入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依法从事宗教活动；另一方面，国家管理机关要在依法管理的同时，积极引导宗教活动与社会主义事业相适应，二者不能或缺。但是在旧中国，由于对回族穆斯林长期培育的伊斯兰文化的社会价值未能给予应有的承认，致使民族关系扭曲，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影响。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和阶级斗争扩大化，使回族穆斯林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限制，以至对其独特的风俗习惯如饮食禁忌，也未能受到应有的尊重，甚至受到种种误解。这些历史遗留下来的疾患，极大地伤害了民族感情，也损害了民族团结和经济

社会的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和民族观及中国国情，提出了一系列正确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政策，如在宪法中重申了宗教信仰自由为公民的基本权利，提出全面正确贯彻执行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时，既清醒地看到民族宗教与社会主义相抵触的某些方面，从而进行必要的引导，又承认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有引导的可能性；在依法对宗教进行管理时，善于区别和处理宗教问题上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既回避矛盾，又严格防止因工作不慎而激化矛盾；并十分注意保护与限制的关系，一方面保护宗教团体和寺院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另一方面，注意制止超出法律范围的非法活动，打击违法犯罪。与此同时，积极引导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并使之成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和前提。

实践证明，正是由于我们党执行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顺民意、得民心的民族宗教政策，才赢得了各民族的大团结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并从而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4. 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是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需要多种条件的相互配合。小至一个社区，大到一个省区，莫不如此。对于民族地区来说，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则是一个举足轻重的重要方面。

第一，大力发展民族教育，是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基础和关键。文化教育是人类获得知识的重要途

径，也是人类走向进步和文明的基础条件。正如一位哲人所说，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作为社会的一名成员和劳动者，要把自己由无知的自然人变为有知识、有修养，能进行创造性劳动的社会人，必须通过教育来实现，舍此别无选择。实践证明，在农村中，有文化与无文化，文化水平的高与低，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素质特别是生产技能的高低。即使生产技能要求不高的传统种植业和家庭手工业，由于文化水平上的差距，其经营思想、经营方式及其经营效果，都会截然不同。对于一些现代科学技术要求较高的产业和工作来说，文化水平的高低对经营水平的优劣和劳动效率的高低则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因而，在家庭经营收入方面也是大相径庭。

在农村加强基础教育，特别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一项奠基工程。尤其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由于传统的影响和经济条件的制约，基础教育还受到一定影响。即使像纳家户这样一些经济条件普遍较好的地方，只顾眼前的经济利益而不重视青少年教育的现象还较普遍。下大气力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及教育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第二，发展教育事业，对于更新人们的观念，全面提高人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精神文明素质至关重要。人们的观念意识、思想道德水平，不仅受一定社会环境的影响，而且与人们所受教育的状况关系极大。事实说明，在长期封闭落后、缺乏现代社会意识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人，必然是观念陈旧、思想保守、法制观念淡薄、道德意识欠缺的人。因而，在日常生活中常常因生活小事而出现兄弟反目、邻里不和；在社会交往中往往有失礼貌和社会公德，甚至违法都不曾知晓。要改变这种状况，一个重要的基本的途径就是教育。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基础教育的加强，文化传媒教育的发展和社会交往的扩大，人们思想观念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助人为

乐、扶弱济困的良好风尚正在形成，遵纪守法，讲文明讲道德已成了人们的行为规范。这些精神文明方面的进步，有力地促进了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然而，与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的程度相比，精神文明方面的建设还相对滞后。法制观念还较淡薄，社会公德方面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如在依法经营和照章纳税，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等方面还有违法现象存在；在治理“脏、乱、差”，维护公共道德，建设文明村庄方面还有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这些目前农村社区中比较普遍的问题，不仅直接影响精神文明建设，也影响着社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正如邓小平同志曾多次指出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抓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因此，下大气力抓教育，抓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是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建设富裕文明新农村的重要基础。

第一章 人口与人口再生产

第一节 人口状况

人口是组成一个社区的首要的基本要素。研究一个社区的发展状况，起始点应该是社区的人口状况。

一、人口的民族属性和户口属性

纳家户村作为一个在全区享有盛名的民族社区，在 1958 年以前，一直是一个纯回民村，与它毗邻的大多是回汉杂居村。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因土地的调整，邻村有少量汉民划归本村（当时为朝阳大队），致使其人口成分中容纳了少数汉民（分布在现在的第一和第十一村民小组），其数量不超过本村人口总量的 4%，纳家户人称这些汉民为“少数民族”。据农业普查（1997 年），1996 年末，全村常住人口 4 239 人，其中回族 4 101 人，汉族 138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96.7% 和 3.3%。其中，农村户口 4 203 人，城镇户口（非农业人口）36 人，分别占 99.2% 和 0.8%。此外，本村尚有非常住人口 145 人（1995 年），多为本村雇佣的外来人口。

二、人口变动

1. 人口总量的变动

由于本村的历史资料保存不全，许多年份的人口数量无从确认，但从县档案馆保留的几份零星的历史资料和杨和乡汇编近 10 年来的各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中，可以确认一些年份的人口数量（见表 1—1.1）。

纳家户村常住人口总量及其变动

表 1—1.1

单位：人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1951	1968	1984	3871	1991	3965 (3996)
1962	2042	1985	3897	1992	4009 (4040)
1965	2075	1987	3961	1993	4059 (4100)
1975	3072	1988	3916 (3871)	1994	4050 (4098)
1978	3378	1989	3916 (3951)	1995	4141 (4182)
1980	3607	1990	3924 (3959)	1996	4239
1981	3656				

资料来源：县档案馆和杨和乡统计资料，本表以下的历史数据，若无说明，盖出于此。

注：1996 年村上统计的人口数为 4241 人，表中 1996 年的人口数为农业普查数；

②表中括号内的人口数是根据 1996 年的人口底数和该村 1987 年以后统计的各年份人口迁入、迁出、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等的变动数据修正的人口数，与村上的人口统计存在差异。由于差异不是很大，加之不了解产生这些差异是总量统计上的错误还是人口变动统计的遗漏，本章仍采用该村上报数。